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22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陳柏翰

被告 蔡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  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9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前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租用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門號行動電話服務，各積欠如附表所示電話費及因提前終止服務（契約）所應給付之專案補貼款、小額代收款，經一再催討，均未為給付。遠傳電信已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與原告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訴請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附表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02

編號	用戶帳號	門號	電信欠費	專案補貼款	合計
1	0000000000	0000000000	3,188元	10,944元	14,132元
2	0000000000	0000000000	2,578元	5,599元	8,177元
3	0000000000	0000000000	4,575元	15,945元	20,520元
4	0000000000	0000000000	1,032元	7,594元	8,626元
5	0000000000	0000000000	1,229元	3,113元	4,342元
6	0000000000	0000000000	8,882元	3,299元	12,181元
合計			21,484元	46,494元	67,978元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  
05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 
08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0

書記官 周瑞楠